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学校一键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联网建设
项目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姓名：何东梅

联系电话：1382786****

填报日期：2023.5.1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份委托设计单位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制订了《和平县学校一键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建设项目》，项目预算 288.423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建设单位按程序到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数据管理股立项。数据股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论证评审，预算核定为 240.9957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和平县学校一键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建设项目方案评审意见的函》，同意立项。

（二）项目决策情况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数据管理股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论证评审，预算核定为 240.9957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和平县学校一键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建设项目方案评审意见的函》，同意立项。

（三）绩效目标

按照一键紧急报警紧急系统的要求，在和平县中小学校园重要部位安装一键紧急报警设备，确保与就近公安 110 接警中心联网联动，切实提高各学校技防设施应用管理和人机联防、紧急处理、快速反应的效能，实现事前预防预警、事中监控跟踪、事后调阅取证的综合功能。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财政绩效评价股关于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做到组织专人负责，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评，按时保质完成工作，自评结果客观准确。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和平县学校一键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根据当前校园面临的安保形势、任务和需求，结合现有人防手段和物防设施，通过技术手段有效提高了校园安全保卫的探测能力和反应能力，为校园安全防范保驾护航。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经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数据管理股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论证评审，经费来源根据河源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 115 次〔2020〕40 号九项》、和平县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 2 次〔2021〕15 号二十项》要求该项目按《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府〔2018〕39 号）等有关文件安排项目资金，项目有充足论证。

（2）目标设置。

通过本项的实施，加快了教育局、公安局和学校之间的联动，有效防止校园事故的发生。

（3）保障措施。

该项目保障措施制度完整，按《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府〔2018〕3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设立、分配、使用和管理。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为139.08万元。

（2）资金分配。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预测算为依据，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为139.08万元，支出率为100%。

（2）支出规范性。

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规范，能够按要求及时认真做好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落实工作。

（2）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机制完善，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制度健全，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资金 240.9957 万元，到位率 57.71%；项目实施完工；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因财政资金紧张，剩余资金将于 2023 年拨付。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完成，我县学校安全建设以“统一、规范、实用、提高”为总的目标，实现了全县学校安全的统一管理，以信息化促进学校安全的现代化建设，有效提高了校园安全保卫的探测能力和反应能力，为校园安全防范保驾护航。

2. 公平性。

本项目遵循《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府办[2019]26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五、主要绩效

财政项目拨款资金基本为单一用途的专项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指定用途，因此使用绩效与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总体而言，全年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年初计划，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六、存在问题

该项工程于2022年12月21日完成验收工作，但剩余款项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拨付到我局，存在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下发问题。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同时，我局也会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资金下拨情况，从而根据资金用途及时做好资金支出计划。